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4〕5号

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35554695313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棋盘井矿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慧君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在工业广场原煤棚外贮存煤炭 2956.82 吨，未采取全封闭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所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原煤入库磅单证明你公司未全封闭在工业广场原煤棚外贮存煤炭 2956.82 吨；《营业执照》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鄂尔多斯市卿卿煤业有限公司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全封闭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鄂环罚告字〔2024〕3号)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

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全封闭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